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3)F-000003号

当事人:九州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430527MA4LK0CX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玲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07月10日16时00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龙旭(18050821005)、全哲(18050821008)、周君(18050821006)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的九州书店检查时,该书店正在正常营业,发现当事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开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等文书;2、执法人员用手机拍照现场检查情况。本次检查于2023年7月10日16时30份结束。

2023年7月11日,经本大队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周君、向鹏负责办理此案。

2023年7月11日,九州教科书店法人代表李玲到我大队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7月13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当事人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的九州书店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案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勘)字(2023)C-00105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张。

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7月10日16时00分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九州教科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九州教科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九州教科书店法人代表李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九州教科书店法人代表李玲《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大队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大队对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2年，以备查验。”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违法情形，符合《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新闻出版、出版》第156项：一般处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23年7月14日，本大队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3）F-000003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或者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05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